

## 申租縣有耕地（資料更新日期：108-02-18）

### \* 申請條件

一、縣有耕地指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、一般農業區、山坡地保育區、森林區之縣有非公用農牧用地。下列各款縣有耕地不予放租：

- （一）原住民保留地。
- （二）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。
- （三）位於水庫蓄水範圍。
- （四）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。
- （五）保安林地。
- （六）超限利用之山坡地。
- （七）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。
- （八）有預定用途、使用計畫或其他處理方式之土地。
- （九）其他依法令規定不得放租之土地。

二、符合下列身分之一者，得於放租機關公告之受理期間申請承租縣有耕地：

- （一）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實際耕作之現耕人或繼受其耕作之現耕人，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。（第一順位）
- （二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之青年農民。（第二順位）
- （三）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耕地所有權人。（第三順位）
- （四）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耕地承租人。（第四順位）
- （五）18 歲以上 45 歲以下農業學校畢業青年或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

年。(第五順位)

(六) 最近5年內取得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專業訓練40小時以上證明文件者。(第六順位)

(七) 農業生產合作社。(第七順位)

#### \* 租金計算

一、年租金=租約約定之正產物收穫總量×租金率(0.25)×當地地方政府公告當期正產物單價。

二、租賃關係存續期間，租金如有調整，承租人應按調整後基準繳納之。

#### \* 災歉減免

依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查勘歉收成數證明辦理。